

三江侗族自治县乡村振兴局 文件

三江侗族自治县财政局

三乡振报〔2021〕21号

签发人：吴家秀 陈远熙

关于上报 2021 年自治区第三批财政衔接推进 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计划的请示

自治县人民政府：

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下
2021 年第三批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》
(桂整合〔2021〕12号)文件精神，下达我县 2021 年自治区第
三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929 万元。

经县乡村振兴局、财政局调查核实，第三批资金主要用于实
施独峒镇具盘村具河屯至旧具屯道路硬化工程等 2 条硬化路项
目 629 万元，实施饮水安全巩固提升项目 300 万元。具体安排情
况详见附表。

以上安排妥否，请给予审定为盼。

附件：柳州市三江县 2021 年自治区（第三批）财政衔接推
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

振兴任务) 实施项目计划表

三江侗族自治县乡村振兴局



三江侗族自治县财政局



2021年7月2日

乡村振兴

三江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常务会议决定通知

[2021] 216号

县财政局、县水利局、县乡村振兴局：

三江侗族自治县第十六届人民政府第159次常务会议审议了县乡村振兴局、县财政局联合提交的《关于上报2021年自治区第三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计划的请示》(三乡振报[2021] 21号)。

会议决定，原则同意按照县乡村振兴局、县财政局意见，在2021年自治区第三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929万元中，安排320万元用于实施独峒镇具盘村具河屯至旧具屯道路硬化工程，安排309万元用于实施具盘村田坳至具盘屯道路硬化工程；为满足群众生产生活需求，其余300万元补助资金调剂用于实施饮水安全项目，由县水利局与县乡村振兴局具体对接实施。按程序提交县委常委会会议审议。



三江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1年7月9日

三江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1年7月9日印发